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及刑事執行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9 月 19 日北檢治往 103 他 5141 字第 63627 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29 日士檢朝執己 99 執 2771 字第 13739 號函、104 年 8 月 19 日士檢朝執己 103 執聲他 779 字第 26820 號函、103 年 7 月 3 日士檢朝執己 97 執減更 261 字第 23027 號函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6 月 22 日東檢和黃 104 他 307 字第 989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及刑事執行案件,不服旨揭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

願人於20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 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1項、 第5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 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於105年1月25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書略以:不服旨 揭函,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請准予撤銷各該行政 處分,另為適法處分;又於105年3月1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書 略以: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7月3日士檢朝執 己97執減更261字第23027號函,依訴願法第1條規定聲請訴 願。惟訴願人究係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請求撤銷旨揭函?抑 或認上開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而依訴願法第2條第1 項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請求事項及事實容有未明,致難判斷訴 願之標的,本部爰於105年3月31日以法訴字第105135012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申請書影本 或相關證據。前開書函於105年4月6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 簽名並蓋指印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 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 理。
-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委委委委委员 開 陳 林 沈淑臣 瑜 彤 蓮 妃

中華民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長邱太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